**日間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【期中考】考試相關事項公告**

一、集中考試須帶學生證
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第九條：考試時須帶學生證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，如考前發現未帶，可請本班導師或系教官證明其身份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網路查詢：系統將於106年10月30日起開放網路查詢。試程仍可能再變動，請由「[校務資訊系統](http://eschool.usc.edu.tw/e_school_web/index.jsp)」查詢。(步驟:輸入帳號、密碼→點選「校務專區」→點選「考試試程（含時間、教室）查詢」→點選「期中考」與「帶出資料」，即可查詢考試時間)
2. 試程異動：試程表仍可能變動，請在考試前再上網查詢。
3. **期中考試週的教室可能有異動(與原上課教室不同)，而課程為3小時之科目，考試時間可能會因教室不夠、而作彈性調整，例如早上1,2,3節之課程，可能安排在10:10才考試，請同學多加留意並務必上網查閱試程**。
4. 考試日期：106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。
5. 學生應照規定時間參加考試，遲到十五分鐘後，不得參加該科考試，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三十分鐘，遲到一律不准入場(例如大一英聽)。
6. 筆試時間對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 第五節 |
| 時間 | 8:30|9:50 | 10:10|11:30 | 13:30|14:50 | 15:10|16:30 | 16:40|18:00 |

1. **『照常上課』及『技術考試』依照原上課時間**。
2. **集中考試請假方式（適用筆試及技術考試）：**
	* 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須符合考試請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，列印請假單並檢具證明文件（有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本辦法第六項規定）於三日內（含考試當日）向有關單位辦理，並將請假單繳回所屬教務單位，再至系統查詢顯示核准後方稱完成請假手續，准予補考。
	* 系統開放時間：106年10月30日至106年11月21日。
	* 申請表收件時間：**依該科目考試日期起算三日內（含考試當日）截止**。
	* 詳細規定請查閱[「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辦法」](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%E6%B3%95%E4%BB%A4%E8%A6%8F%E7%AB%A0/%E8%AA%B2%E5%8B%99/)(106.6.6教務會議修正)。
	* 照常上課者請依一般上課請假方式請假。
3. 考試衝堂者：請於106/10/30-106/11/2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登記。
4. 身心障礙(含行動不便)考生如需提供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考試週前二週至課務單位提出申請。